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訂部份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0 日所務會議再修訂部份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海生所字第 112003098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海生所字第 115000398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所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惟教授委員須佔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所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借調、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實。
  - 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學術教學研究及服務事項。
  -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出國講研究、進修事項。
  - 五、關於教授之休假研究事項。
  - 六、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 七、教學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 八、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 九、榮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 十、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 十一、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前項有關事項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另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與當事人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迴避委員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佈施行。

